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

(網址：www.cre987.com)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國再生能源」)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5	94,176	74,299
銷售成本		(61,298)	(63,807)
毛利		32,878	10,492
其他收入	5	3,614	2,942
行政費用		(16,620)	(14,881)
經營溢利／(虧損)	6	19,872	(1,447)
財務收入	7	2,585	1,326
融資成本	7	(4,910)	(8,340)
融資成本－淨額	7	(2,325)	(7,014)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21,154</u>	<u>22,134</u>
所得稅前溢利		38,701	13,673
所得稅支出	8	<u>(7,756)</u>	<u>(3,285)</u>
本期間溢利		<u>30,945</u>	<u>10,388</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匯兌換算差額		21,344	(21,951)
聯營公司之匯兌換算差額		<u>16,715</u>	<u>(17,391)</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u>38,059</u>	<u>(39,342)</u>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69,004</u>	<u>(28,954)</u>
以下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2,475	11,662
非控股權益		<u>(1,530)</u>	<u>(1,274)</u>
		<u>30,945</u>	<u>10,388</u>
以下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0,733	(27,779)
非控股權益		<u>(1,729)</u>	<u>(1,175)</u>
		<u>69,004</u>	<u>(28,954)</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以港仙列示)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0	<u>1.30</u>	<u>0.4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729,588	751,858
在建工程		2,250	2,124
使用權資產		11,434	11,765
無形資產		537	720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1	2,596	8,59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78,688	759,440
非流動資產總額		1,525,093	1,534,505
流動資產			
存貨		9,229	9,13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1	399,438	355,3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4,407	232,170
流動資產總額		653,074	596,608
資產總額		2,178,167	2,131,113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062	25,062
儲備		1,864,775	1,806,57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889,837	1,831,635
非控股權益		(11,782)	(10,053)
權益總額		1,878,055	1,821,582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84,930	195,2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727	27,835
非流動負債總額		212,657	223,09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2	50,651	51,268
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33,460	32,371
即期所得稅負債		3,344	2,796
流動負債總額		87,455	86,435
負債總額		300,112	309,531
權益及負債總額		2,178,167	2,131,11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國再生能源」)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 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可再生能源業務。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中間控股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Claudio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最終控制方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黃剛先生。

除另有指明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千港元(「千港元」)為單位呈列。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批准刊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而該等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3 會計政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於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之年度期間強制性生效之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交換性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之採用及所報資產及負債以及收支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在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關鍵來源，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期內確認之各主要收益及其他收入類別之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電力銷售	<u>94,176</u>	<u>74,299</u>
其他收入		
增值稅退稅	2,669	2,90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14
其他	<u>945</u>	<u>19</u>
	<u>3,614</u>	<u>2,942</u>

電力銷售均來自本集團之風力發電站及分佈式太陽能項目。本集團擁有一個可呈報分部，即可再生能源分部。因本集團在中國境外並無重大營運，故毋須呈列地理分部資料。

電力銷售包含國有電網公司結欠之電費補貼49,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9,700,000港元)，由國家可再生能源基金向中國之可再生能源項目進行撥款。電費補貼按照相關電力購買協議確認為電力銷售及國有電網公司應收賬款。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可呈報分部收益為94,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4,300,000港元)，僅來自中國市場。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兩名客戶(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三名客戶)所佔收益超逾本集團總收益之10%。來自該等客戶之收益分別為48,200,000港元及36,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200,000港元、24,300,000港元及9,500,000港元)。

6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50)	(330)
無形資產攤銷	(215)	(33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7,884)	(48,548)
使用權資產折舊	(711)	(711)
匯兌虧損淨額	(2,538)	(75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2,855)	(12,432)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租金費用	(1,067)	(1,051)
企業開支	(521)	(447)
法律及專業費用	(285)	(476)
管理服務費	(1,129)	(1,129)
維修及保養開支	(1,998)	(1,811)

7 財務收入及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融資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4,910)	(8,340)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585	1,326
融資成本—淨額	(2,325)	(7,014)

8 所得税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税	(7,843)	(1,665)
有關股息之預扣稅	(1,633)	(3,160)
遞延所得税抵免，淨額	<u>1,720</u>	<u>1,540</u>
所得税支出	<u>(7,756)</u>	<u>(3,285)</u>

9 股息

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金額12,531,000港元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派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

10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除以本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32,475</u>	<u>11,662</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2,506,157</u>	<u>2,506,157</u>
每股盈利(每股港仙)	<u>1.30</u>	<u>0.47</u>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任何攤薄性的權益工具，故每股基本及全面攤薄盈利金額相同。

11 預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			
其他應收款	(b)	2,596	8,598
流動			
應收賬款	(a)	364,494	322,330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b)	34,944	32,977
		399,438	355,307
		402,034	363,905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集團收益確認政策劃分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少於30日	24,165	35,272
超過30日但於60日內	11,085	8,841
超過60日但於90日內	11,309	6,302
超過90日	317,935	271,915
	364,494	322,330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劃分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附註i)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30日	354,458	312,598
超過30日但於60日內	—	—
超過60日但於90日內	—	—
超過90日	10,036	9,732
	<u>364,494</u>	<u>322,330</u>

附註i：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自發票日期起為期3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並無持有與該等應收賬款有關之任何抵押品。電力銷售之應收賬款(應收電費補貼除外)通常由國有電網公司按月結清。

本集團應收賬款中包含應收電費補貼356,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8,100,000港元)，此乃向國有電網公司應收之可再生能源項目政府補貼。應收電價補貼將在財政部(「財政部」)向國有電網公司劃撥國家可再生能源基金時結清。財政部未就結清應收電費補貼制定確切的時間表。董事認為，鑑於應收電費補貼得到政府政策的大力支持，所有應收電費補貼預計可全額收回。由於應收電費補貼預計在正常經營週期內收回，因此將其分類為流動資產。

在上述賬齡分析中，應收電費補貼346,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8,400,000港元)未開具發票，並分類為「少於30日」，而其餘10,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00,000港元)已開具發票。

- (b) 計入流動及非流動其他應收款為可抵扣進項增值稅13,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400,000港元)，乃源自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應收聯營公司股息11,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500,000港元)。
- (c) 於報告日期信貸風險之最高值為上述各類別應收款之賬面值。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484	481
有關購置及建設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應付款	46,316	43,11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851	7,673
	<u>50,651</u>	<u>51,268</u>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劃分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12個月	484	481
12個月及以上	—	—
	<u>484</u>	<u>481</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再生能源」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94,200,000港元之營業收益，較去年之74,300,000港元增加27%，此乃得益於今年上半年之風力資源大幅好轉。本期間毛利增加213%至32,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5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償還貸款而未產生額外資本開支，使得融資成本從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間的8,3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的4,900,000港元。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風力發電場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風況亦十分理想。然而，自二零二四年四月起，本集團不再就其位於單晶河及昌馬的風力發電場收取電費補貼。這已在預期之中，因為兩座風力發電場均已達到原合約規定的30,000小時風力發電量補貼上限。因此，來自聯營公司的純利較去年的22,100,000港元減少4%至21,200,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按市場價格出售的電力增加，故本集團的限電情況增加及電費下降。然而，本年度強勁的風力資源足以彌補這一狀況。總體而言，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除稅後純利增加178%至32,500,000港元或每股盈利1.30港仙。於二零二四年同期，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除稅後純利為11,700,000港元或每股盈利0.47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總額為218,4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27,600,000港元。差額主要由於償還現有項目貸款本金。

銀行借款包括項目貸款及企業銀行貸款融資。項目貸款為按中國人民銀行利率或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計息的計息人民幣銀行貸款，為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風力發電場項目提供資金。企業銀行貸款融資為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的計息港元銀行貸款。本集團未償還銀行借款之到期日如下：33,5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134,100,000港元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及50,800,000港元須於五年後償還。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為244,4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32,200,000港元。差額乃主要由於收到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股息、償還現有項目貸款本金及派付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之綜合影響所致。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作財務對沖用途。

本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附屬公司將賬面值約人民幣464,400,000元（相當於508,200,000港元）之資產進行抵押，當中包括風力發電設備及應收賬款，用作擔保銀行借款。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作抵押之資產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60,600,000元（相當於488,700,000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借款總額，加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減銀行存款及現金後，再除以權益總額）為0%，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業務回顧

今年上半年，中國經濟表現較預期理想，國內生產總值增長5.3%。隨著經濟反彈及各行業電氣化加速，電力需求亦相應增長。電動汽車及人工智能所需數據中心等行業的用電量增長為電力需求提供支持。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中國的總用電量較二零二四年增加3.7%，達至4,842,000吉瓦時（「吉瓦時」）。

受政府增加可再生能源的目標及自六月一日起新項目需受無補貼售電之影響，中國風能和太陽能發電裝機容量的增長更為強勁，分別增長22.7%和54.2%，總裝機容量分別達至672吉瓦（「吉瓦」）及1,317吉瓦。風電總發電量為588,000吉瓦時，較二零二四年增長15.6%左右，佔全國發電總量的12.1%。太陽能發電總量為559,100吉瓦時，較二零二四年增長42.9%左右，佔全國發電總量的11.5%。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八個風力發電場及一個分佈式太陽能發電項目正在營運，總發電裝機容量為738兆瓦，淨發電裝機容量為427兆瓦。

本公司在甘肅、河北、河南和內蒙古等省運營的地區的風力狀況較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間大幅改善。嵩縣風速提高21%至5.8米／秒、四子王旗一期風速提高9%至6.4米／秒、四子王旗二期風速提高8%至6.6米／秒、單晶河風速提高12%至6.6米／秒、綠腦包風速提高13%至7.6米／秒及昌馬風速提高10%至6.9米／秒。牡丹江風速維持於5.3米／秒不變。由於風速提升，本公司風力發電場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總發電量為848.7吉瓦時或1,156利用小時，較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間的690.6吉瓦時或941利用小時增加23%。

然而，今年上半年限電增加對中國再生能源造成一定影響。隨著新風電場全部投入運營，電網無法完全吸納增加的可再生能源裝機容量。因此，中國再生能源的限電增加至10.7%，而二零二四年同期則為6.5%。如本集團所預期，本集團旗下已達到原合約所規定30,000小時風力發電量上限的風力發電場取消補貼。然而，中國再生能源亦須按市場價格出售更多電力。因此，撇除單晶河及昌馬合約電費補貼取消的影響後，中國再生能源於本中期期間的平均電價同比下降4.8%。

牡丹江及穆稜風力發電場

牡丹江及穆稜風力發電場位於黑龍江省，擁有合共59.5兆瓦風力發電裝機容量，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開始商業營運。本集團為主要股東，分別持有86%及86.7%股本權益。於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風力資源較去年中期輕微改善，惟限電增加。牡丹江及穆稜風力發電場之發電量約為22.9吉瓦時，相當於386利用小時，較去年的24.2吉瓦時（相當於407利用小時）減少5.4%。

四子王旗一期及二期風力發電場

四子王旗一期及二期風力發電場擁有合共99兆瓦風力發電裝機容量，由本集團全資擁有。其位於內蒙古西部四子王旗烏蘭花以北16公里。一期及二期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及二零一五年一月開始商業營運。於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風力資源較去年有所好轉。然而，四子王旗一期限電由二零二四年的3.9%增加至二零二五年的14.1%；而四子王旗二期限電則由4.1%增加至二零二五年的10.6%。四子王旗一期及二期風力發電場之發電量約為111.2吉瓦時，相當於1,123利用小時，較去年的107.0吉瓦時（相當於1,080利用小時）增加3.9%。

單晶河風力發電場

本集團擁有位於河北的200兆瓦單晶河風力發電場之40%實際權益，其主要及控股股東為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中節能」)之風力資源分部，持有60%權益。整體風力發電場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開始商業營運。由於此項目透過國家招標獲得，該風力發電場並無限電。於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風力資源較去年有所好轉。單晶河項目之發電量約為243.9吉瓦時，相當於1,219利用小時，較去年的196.7吉瓦時(相當於983利用小時)增加24%。

昌馬風力發電場

昌馬風力發電場位於甘肅省，為與中節能之合營項目。本集團擁有該項目公司40%實際權益。此201兆瓦風力發電場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開始商業營運。由於此項目同樣透過國家招標獲得，故該風力發電場並無限電。於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風力資源較去年有所好轉。昌馬項目之發電量約為254.0吉瓦時，相當於1,264利用小時，較去年的212.2吉瓦時(相當於1,056利用小時)增加19.7%。

綠腦包風力發電場

綠腦包風力發電場為與中節能之合營項目，毗鄰單晶河風力發電場。本集團擁有其30%實際權益。該風力發電場的裝機容量為100.5兆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開始商業營運。有別於單晶河，綠腦包項目並非透過國家招標獲得，故並不享有低限電待遇。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風力資源較二零二四年有所好轉。然而，限電由二零二四年的18.9%增加至27.6%。綠腦包的總發電量約為123.4吉瓦時，相當於1,228利用小時，較去年的104.4吉瓦時(相當於1,039利用小時)增加18.2%。

嵩縣風力發電場

嵩縣風力發電場位於河南省洛陽市嵩縣，風力發電總裝機容量為74兆瓦，由本集團全資擁有。首批36兆瓦風力發電裝機容量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開始商業營運，而整體74兆瓦風力發電裝機容量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開始全面運營。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風力資源較去年大幅好轉。然而，本中期期間限電由二零二四年的7.7%增加至15.6%。嵩縣項目之發電量約為93.3吉瓦時，相當於1,261利用小時，較去年的46.1吉瓦時(相當於623利用小時)增加102.4%。由於去年冬季異常寒冷，本集團部分風力渦輪機凍結，因此對發電量造成影響。

南潯分佈式太陽能項目

南潯分佈式太陽能項目位於浙江省湖州市南潯區。其為本集團首個全資擁有的分佈式屋頂太陽能項目。於中國再生能源母公司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擁有的商業綜合大樓南潯國際建材城逾60,000平方米的屋頂上，安裝4兆瓦峰(「兆瓦峰」)的分佈式太陽能項目。發電量售予南潯國際建材城，而任何超出部分售予當地電網公司。該項目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開始商業營運。於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發電量約為2.4吉瓦時，相當於607利用小時。發電量較去年的2.2吉瓦時(相當於556利用小時)增加9.1%。

商業模式及風險管理

中國再生能源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境內擔當可再生能源領域之投資者及營運商，負責獲取、開發、建設及營運發電場，為客戶提供穩定的電力。作為在中國境內可再生能源領域的主要外來投資者之一，本集團具備優勢，為政府之低碳經濟計劃作出貢獻。

本集團的策略「壯大・開拓・恒久」引領我們未來的營運及發展。所有投資機遇，均由執行委員會及董事會按項目在經濟、環境及社會裨益等各方面，進行詳細綜合評估。我們計劃持續發展可再生能源項目，並尋找可壯大的投資機遇。在中國再生能源，我們重視所生產的每千瓦時(「千瓦時」)電力。因此，我們致力在業務及營運各方面進行創新及開拓，繼續改善我們的盈利能力，締造恒久價值目標，為股東提高回報。

風險管理為本集團內所有人之責任，風險存在於業務及運營所在之市場內。風險管理並非單一獨立過程，而須融入日常業務過程中，包括從項目層面的日常運營上，以至企業層面的策略制定及至投資決策上。

我們通過自下而上之方式，每半年識別及檢查現有及新增風險，已認定之風險將在整個集團層面上進行監察及討論。風險管理過程作為加強企業管治之基本部分，須受到執行委員會及董事會之監督。中國再生能源將所有風險因素分為六大類：(i)政策及法規，(ii)法律及合規，(iii)安全、健康及環境，(iv)財務，(v)營運以及(vi)聲譽，並就其後果及可能性進行評估。本集團通過持續積極之風險管理方式，致力於識別重大風險，並進行處理，以便能了解、減少、降低或避免該等風險。

前景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中國經濟表現超出預期。根據國家統計局數據，今年上半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5.3%。中國有望實現全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5%的目標，超出私人經濟學家於去年底作出的預測。儘管中美之間因相互提高關稅而引發衝突，對中國進口產品徵收的關稅更一度高達145%，但中國經濟表現仍優於預期。中國經濟取得理想表現的一個主要原因是其對全球其他地區的出口持續增長。今年六月，儘管對美國出口有所下降，總出口仍同比增長5.8%。此外，中國通過消費品以舊換新計劃刺激內需，以及實施多項提振低迷房地產行業的政策，進一步促進了經濟表現。

隨著經濟改善以及汽車、人工智能數據中心和其他行業對用電需求增加，電力需求持續適度增長。此外，政府持續推動可再生能源使用。於七月二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與國家能源局宣佈，鋼鐵、水泥和多晶硅行業的可再生能源消費比例應在25.2%至70%之間，數據中心則應高於80%。

然而，由於風能和太陽能裝機量在六月一日（即新項目電力需按市場化價格出售的起始日期）前激增，限電問題引人關注。為應對限電問題，政府正在建設更多高壓輸電線路。

另一個值得關注的問題是，越來越多省份尋求提高按市場價格出售電力的比例。為實現市場化定價目標，中國大多數地區已試運行電力現貨市場。此舉可能導致未來電價下降。本集團仍在評估中國可持續新能源定價機制。各省的年度清潔能源裝機配額將按拍賣確定的固定價格支付。政府表示，將為新風電項目引入類似英國「差價合約」機制的差價合約(CFD)電價機制。

中國再生能源希望政府能提供適當的激勵措施以支持持續投資，並正在等待地方電價政策的最終細節。本集團已決定暫停開發新風力發電場，直至電費價格、項目風力發電需求量及限電情況更加明朗。本集團重視投資回報，除非確信能獲得合理回報，否則不會進行新的投資。如果中國的投資回報不合理，中國再生能源亦將考慮在其他國家進行投資。

本集團正繼續探討為部分預期營運合約屆滿的風力發電場項目重新供電。本集團位於黑龍江的風力發電場是本集團首個風力發電場，其營運合約即將屆滿。中國再生能源正尋求將舊的0.85兆瓦風力渦輪機替換為新的6.66兆瓦渦輪機，以9台新的風力渦輪機替換70台舊的風力渦輪機。為減少當地樹木所造成的湍流影響，中國再生能源正尋求將風塔高度由目前的65米增加至140米。這將帶來更高的風速。我們目前正向多家渦輪機製造商尋求報價。

由於淨資本負債比率為0%，本集團為擁有業內最強勁資產負債表的企業之一。鑑於其他國有企業開發商大量舉債，資產負債表實力較弱，並因限電、電費下降及應收賬款較高而面臨現金流量轉差的壓力，中國再生能源的現金流量強勁，因此本集團必能把握此機遇。

僱員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香港及中國大陸之業務，聘用合共92名僱員。吸引、挽留及部署具有適當能力的僱員，以獲取、開發、建設及營運我們的資產，是我們的核心需求。於二零二五年，我們透過外部招聘及內部調任方式，改善及加強人力資源及能力。透過就安全、項目管理及資產管理等設定統一標準及流程，確保績效提高。本集團亦在其認為必要的情況下，以合約形式委任技術顧問，以發展新項目及運作現有項目。所有僱員的薪酬均根據其工作性質、個人表現、本集團整體業績及當時市況釐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從二零零六年開始作為在中國最早投資可再生能源領域的投資者之一，本集團一直積極參與環境保護及支持中國的低碳發展。中國再生能源致力於可再生能源領域的不斷改進與發展，回應利益持份者不斷改變的期望，同時平衡股東、環境及營運所在社區三者間之需求。

本集團於甘肅、河北、黑龍江、河南、內蒙古及浙江等省份營運738兆瓦的風力發電場及分佈式太陽能項目。大部分項目均位於偏遠的北部地區，投資非常有利於當地經濟發展。透過減少當地污染及碳排放，並按照公平的市場薪酬僱用當地員工，貢獻當地社區。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中國再生能源的營運資產符合當地所有環境相關監管要求。我們的總發電量為851.2吉瓦時，煤炭消耗量因而減少約276,000噸，碳排放量減少657,000噸。

我們重視與利益持份者建立良好關係，致力了解及回應他們的期望。作為中國可再生能源行業的早期境外投資者之一，我們繼續與利益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如國家及省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和國家能源局)、地方當局(如環境及土地局)及國家電網公司)透過各種會議保持緊密聯繫，讓他們了解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發展方向。

本集團將透過投資各種可再生能源項目，繼續支持減少碳排放的目標。同時，隨著本集團實力及盈利能力增強，本集團將尋求透過其他方式為營運所在社區作出更多貢獻。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並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並向董事會呈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而本公司之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該等財務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以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

根據企管守則項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且由不同人士擔任。根據本公司目前之組織架構，行政總裁之職能由主席黃剛先生履行，並由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提供支援。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職權平衡，且一直有效妥善地履行責任，並促進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發展。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架構以確保繼續符合有關原則，並考慮於適當時候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該等僱員可能掌握有關本集團證券之未公佈內幕消息，有關守則條款不會較標準守則寬鬆。

中期報告之刊發

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將適時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re987.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應要求）。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剛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黃剛先生、劉慧女士、黃植良先生及李肇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田玉川先生及張頌義先生。